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透過[編纂]的方式按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文件及包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全權及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就[編纂]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或銷售折扣。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即所示[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當中[編纂]將於資本化發行時向保薦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作清償），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及同人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同人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作為應付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的部分付款，保薦人已獲配發及發行[編纂]。保薦人將持有[編纂]，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及同人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及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的責任獲支付及將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保薦人費用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同人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同人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